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預防貪瀆</p> <p>一、建立內控複核機制，促進透明興利，展現預警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整合廉能施政作為，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22 機關次，各次會議就稽核結果策進或具興革成效業務提出專題報告，並據以研提「推動本市建築物安全系列作為」、「交通違規舉發行政透明措施」、「消防器材採購驗收審查表作法」等提案計 400 案次，透過會報平台充分溝通討論，並落實管考事項後續追蹤，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2. 強化機關內控自檢機能，規劃辦理「輪船公司採購暨票務管理業務」、「建物建照及使照核發業務」、「低收入戶老人安置補助業務」等專案稽核計 29 案次，協助機關就管理制度層面檢討「票券販售作業」，增修「竣工查驗作業重點」及查驗紀錄表，並修訂安置補助計畫，明確補助費核算標準等，健全機關作業及管考機制，發揮防弊成效。 3. 辦理「建立地方警政廉能策略」、「地政廉能躍升問卷調查」等廉政研究計 4 案次，透過外部意見訪查，系統性蒐集資料，條理剖析業務癥結，研提興利措施，型塑優質行政。 4. 強化風險預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運用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提出導正興革計 125 案次，有效撙節公帑新台幣 13,125,382 元，並協助訂定異議複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底價提醒機制等作業規定或防弊措施，嚴謹行政作業品質。 5. 落實採購程序監辦作業，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實地監辦採購案件計 1,717 件、書面監辦 2,751 件，並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預防，確保採購程序合法；另協助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寄領標單 1,530 件、開標及評選作業錄音錄影 752 件，以及保管底價封 152 件，有效強化採購防弊作為。 6. 加強採購資訊分析比對，綜整本府各機關 103 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7,821 件，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就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前 5 名得標廠商承攬案件篩選異常案件，並擇定廠商提出異議、申訴或檢舉之採購案，辦理專案稽核計 192 案，防制採購弊端。 7. 擇定建築物安全議題，督導所屬協助機關建置「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網」，提供營利場所之商業登記、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資料，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等稽查結果及改善情形之線上查詢服務，推展行政公開資訊透明，精進市政服務品質，落實廉能治理全民參政。 8. 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擇定市民關切議題規劃推動 2015 廉潔好厝邊-「優質好公園」及「好水社區」廉政平臺，透過巡查公園維護廠商履約及加水站設置情形，發現廠商違反契約事項及涉違反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情形計 125 案次，經移由業管單位複查後予以扣（裁）罰；復針對公園、加水站使用者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落實財產申報制度，貫徹利益衝突迴避，提升公務員廉潔透明指標</p>	<p>及周邊民眾共計訪查 850 人，藉以瞭解市民意見，拓展廉能施政面向。</p> <p>9. 為深化本府同仁廉能素養，統籌規劃並督導所屬依上、下半年全面舉辦「廉政倫理規範」及「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計 317 場次，共 23,795 人次參加；另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 688 人次運用線上學習完成廉政課程 3,730 門次，有效加強同仁法紀觀念，型塑優質組織文化。</p> <p>10. 落實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本府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請託關說計 4,122 件，拒絕飲宴應酬 64 件，另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計 408 件，藉由登錄建檔查考作業，嚴謹要求同仁依法行政，並據以保障同仁權益，增進民眾之信賴。</p> <p>11. 為鼓勵同仁廉潔公正執行職務，舉辦本府 104 年廉潔楷模選拔，計有 22 個機關推薦 54 位同仁參加甄選，經跨機關複審小組委員審議，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並簽奉市長核定後，遴選 15 名廉潔楷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運用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激勵再創優質廉能事蹟。</p> <p>1. 為使公職人員瞭解陽光法案制度內涵並能確實遵守，舉辦「高雄市政府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計 42 場次，共 1,796 人參加；另針對初次申報及定期申報之申報義務人提供「走動式桌邊服務」，協助安裝申報軟體及輔導使用財產資料下載服務，積極推動鼓勵申報人利用網路申報及授權下載資料申報，減少申報錯誤情形。</p> <p>2. 針對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3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02 人，依法務部規定 14% 比例規定公開抽出 551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審查結果其中 98 人相符、321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130 人進行複審作業；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其中 214 人毋庸比對、278 人財產增加未逾 1 倍、57 人增加逾 1 倍函請申報人說明。</p> <p>3.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受理申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共計 14 案次，均依規定審查後備查，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另年度內受理檢舉或交查疑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計 7 案，經審慎查察後業分別予以澄清結案或移請法務部審議，以促進廉能政治。</p>
<p>貳、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一、強化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落實機密維護作為；提升自主管理思維，防杜洩密情</p>	<p>1. 為杜絕機關可能洩密管道，104 年度除執行維護宣導 1016 案外，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251 案，並針對缺失研提改善建議列管追蹤，以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情事發生。</p> <p>2. 針對機關維護作為不足之處，研訂（修）定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10 案，專案保密措施 68 案，有效強化公務機密安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事發生</p> <p>二、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維護會報功能，完善機關設備及人員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建立安全辦公環境，提供市民優質服務</p> <p>參、政風調查</p> <p>一、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縝密辦理政風查處。</p> <p>二、加強業務查察，貫徹行政肅貪作為，有效導正行政違失</p>	<p>1. 為防杜危安情事發生，104 年度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963 案，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50 案，有效發揮政風興利服務之效能。</p> <p>2. 針對各項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活動，協助機關辦理維護工作 23 案，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39 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3. 為健全安全維護機制，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12 案次，並適時召開維護會報 134 次，有效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p> <p>4. 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62 案，有效發揮協處功能。</p> <p>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配合廉政署及檢察機關打擊貪瀆不法，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暢通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踴躍舉發貪瀆不法情事，把握時效縝密查察，強化民眾肯定本府端正政風決心。全年受理民眾檢舉 583 件，其中具名檢舉 451 件，匿名檢舉 131 件，經審慎處理後，其中辦理行政責任 2 案、行政處理 92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42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p> <p>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伺機配合業務稽核或專案清查機會，加強重點查察，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p> <p>2. 確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要求違規、違法人員確實承擔行政責任，以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本年度對於涉及行政違失人員，移請權責機關議處計 24 案 57 人次，其中免職解雇 2 人、記大過 1 人、記過 8 人，申誡 44 人，其他 2 人。</p>